

关于请做好相关项目发审委会议准备工作的函

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我部2016年6月2日召开初审会讨论了你公司保荐的上海世茂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称为发行人）非公开发行股票申请文件，将于近期提交发审委会议审核。现将有关情况告知如下：

一、根据初审会讨论情况，以下问题尚需进一步补充：

1. 根据发行人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预案，本次发行是为了履行2015年度完成的非公开发行股票中实际控制人作出的避免同业竞争承诺，请发行人说明同业竞争的形成原因以及今后避免形成同业竞争的具体措施。请保荐机构和发行人律师核查本次发行是否违反《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第三十九条第（二）项的规定。

2. 关于本次募投项目的投资构成明细，请发行人说明深圳前海世茂金融中心开发建设项目和世茂智慧之门开发建设项目的财务费用、土地费用、建筑安装工程费、不可预见费的测算依据，募集资金是否拟用于非资本性支出和土地费用。请保荐机构结合上述情况就发行人本次融资规模的合理性发表意见。

二、请你公司会同发行人及其他中介机构做好发审委会议的准备工作的。发审委会议的具体时间将另行通知。

发行监管部

2016年6月17日

发行监管部

